

采购编号：南政采询〔2020〕3号

**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江印象人才公寓电器采购项目(第二次)**

**询
价
通
知
书**

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编制

202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 3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5 -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 13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 14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9 -
第六章 询价程序和成交标准.....	- 22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30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41 -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南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受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拟对南江印象人才公寓电器采购（第二次）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询价活动。

一、采购编号：南政采询〔2020〕3号（第二次）

二、项目名称：南江印象人才公寓电器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以下1-5条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申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无。

五、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

询价通知书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采购公告中免费下载，不得更改询价通知书的内容，凡擅自更改造成的后果自负。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南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通知书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年3月12日9:30时(北京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根据川办发〔2020〕12号文件以及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本次响应文件采取邮寄的方式。收件人：南江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受理股。联系电话：0827-8619700。收件人地址：南江县光雾山大道朝阳段431号(光雾山广场旁住建大楼二楼)。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到开标地点，逾期寄到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

八、开标地点：南江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15982704960

采购人地址：南江县光雾山大道朝阳段431号(光雾山广场旁住建大楼)

采购代理机构：南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南江县光雾山大道朝阳段431号(光雾山广场旁住建大楼)

邮政编码：636600

联系电话：0827-8619662

传真：0827-8619577

采管办电话：0827-8268381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询价须知附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1) 电器采购预算：49.5万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p> <p>(2) 电器最高限价49.5万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p> <p>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询价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2	联合体询价	不允许 联合体询价
3	强制采购政策要求	<p>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 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直接从总分中扣除3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6	不发达地区企业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企业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7	询价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询价情况、报价情况、询价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鼓励采购人免收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0	供应商询问、 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1.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联系人：柏先生 联系电话：18086983678</p> <p>2. 供应商对除上述询价通知书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南江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827-8619577 联系地址：南江县光雾山大道朝阳段431号（光雾山广场旁住建大楼） 邮政编码：6366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范围。</p>
11	采购编号的一致性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采购编号与本询价通知书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采购编号以本询价通知书第一章所示采购编号为准。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二）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南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3. “采购组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供应商”系指拟参加报价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三）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询价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询价通知书“询价邀请”第四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通过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了询价通知书。
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四）询价费用

供应商参加询价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所有核心产品（本项目无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

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询价通知书

(一)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询价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询价通知书包括以下内容：

- (1) 询价邀请；
- (2) 询价须知；
- (3)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 (4)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6) 询价程序和成交标准；
- (7)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8) 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响应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二)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组织单位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进行，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或南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确定邀请被询价的供应商数量

通过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为参加本次询价活动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终止。

（四）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装订成资格性响应文件：

1. 第一章询价邀请第四项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内容。
2. 供应商有效期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提供）；
5. 提供供应商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2019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承诺函）；
6. 提供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2019年新成立的单位提供任意1个季度签字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7. 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报告复印件。

备注：1. 主持人、监督人、采购人代表在开标现场对不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开标结束后由南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电话告知供应商。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一、项目简介：

为深入贯彻落实“巴山优才”计划，切实推进人才强县战略，在南江镇红塔新区南江印象小区3号楼一、二单元配建了人才公寓，目前已完成了房屋装修。为达到入住条件，经相关部门批准，本次采购30套人才公寓家用电器和家具。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电器

序号	房间名称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参数	备注
1	客厅	空调	2P冷暖柜机	套	30	1、能耗等级：定频，≥2级节能 2、结构：立柜 3、适用面积（m ² ）：22-34 4、内机噪音（dB）：≤45 5、外机噪音（dB）：≤55 6、定时开关机，智能一键控制。	供货时提供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
2	卧室两间	空调	大1P冷暖挂机	套	60	1、能耗等级：定频，≥2级 2、内机噪音（dB）：≤37 3、外机噪音（dB）：≤49	供货时提供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

3	客厅	电视	43 英寸智能高清液晶电视	台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辨率：≥1920*1080； 2、亮度：≥270cd/m²； 3、对比度：≥1200:1； 4、响应时间：≤8ms； 5、智能操作系统，带正版网络视频播放平台； 6、CPU 主频：≥533MHz； 7、内部存储空间（ROM）：≥4GB； 8、其他要求：DTMB，网络连接，WiFi，多屏互动 	供货时提供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
4	厨房	抽油烟机	近吸式	台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钢化玻璃面板。 2、两档可调速； 3、最大风压(Pa)：≥330Pa； 4、最大风量(m³/min)：≥15m³ 5、噪音 dB(A)：≤68； 6、电机输入功率(w)：≥200； 7、照明灯功率 (w) 1W*1 (LED 灯)； 8、额定电压：220V； 9、油网：双层油网，高效静音风道。 	供货时提供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

5	厨房	燃气热水器	电脑强排式 (12L)	台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控制方式：电脑控制面板 2、热水产出：$\geq 12\text{L}/\text{分}$ 3、排气（烟）方式：强排式 4、能效等级：≥ 2 级 5、燃气源：天然气 6、额定热负荷：$20\text{--}30\text{MJ}/\text{h}$ 7、点火方式：电子脉冲点火（220V 交流电） 8、防干烧保护：支持 9、熄火保护：支持 10、精确恒温技术：支持 11、水箱材质：铜 12、LED 液晶显示：支持 	供货时提供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
6	厨房	燃气灶	家用天然气灶	台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装方式：台嵌两用； 2、气源：天然气； 3、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4、点火方式：脉冲点火（2 号干电池）； 5、进风方式：全进风； 8、有熄火保护功能； 9、额定压力（R/T/Y）（Pa）：2000； 10、装配软管内径：$\Phi 9.5\text{mm}$； 	供货时提供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

7	厨房	冷藏冷冻冰箱	冷藏冷冻箱	台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两门冰箱； 2、总容积（升）≥ 180； 3、一级能耗； 4、冷藏室容积（升）≥ 120； 5、冷冻室容积（升）≥ 50； 6、综合耗电量（kW·h/24h）：≤ 0.52； 7、噪音值（dB）：≤ 38； 	供货时提供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
8	卫生间	全自动洗衣机		台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控制方式：全自动电脑控制； 2、内筒材质：不锈钢； 3、箱体材质：渗锌钢板； 4、能效等级：≥ 3级； 5、耗电量：≤ 0.108 千瓦/小时； 6、洗涤容量：≥ 8kg； 7、脱水容量：≥ 8kg； 8、洗净比：≥ 0.8； 9、LED 数码屏显示。 	供货时提供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

三、商务要求：

(一) 交货时间：合同约定。

(二) 交货地点：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四)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合同约定

四、价格构成： 报价应包含设备运到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确保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采购费、运输费、安装费、检验费、培训费、税费等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询价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报价货币

本次询价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联合体报价（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获得询价通知书后，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三部分组成。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询价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询价。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中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做出的技

术、服务性应答，主要是针对询价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性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产品技术参数对照表（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的详细技术指标和参数（应提供产品彩页资料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2.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3. 售后服务相关材料，如：产品开发企业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等；

4.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询价通知书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6. 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开发企业授权的，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开发企业授权不一致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三）报价一览表。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七、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通知书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八、询价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九、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响应文件应由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组成。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一览表1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 响应文件中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商务性响应性文件、报价一览

表必须分别装订成册并编码。

3. 响应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8. 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处理。

十、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封面应分别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注明报价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资格性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密封。报价一览表单独装订密封。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密封后邮寄到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邮寄到的响应文件，南江县政府采购中心拒收。

2. 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询价通知书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询价通知书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询价通知书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南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本章第十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4.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第六章 询价程序和成交标准

一、开标

1. 开标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监督人员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监督人员参加。询价小组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时，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邮寄到的先后顺序）”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评标结果供应商在四川

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三、成立询价小组

1. 询价小组中专家的组成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询价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应当由采购人书面委托。委托评审专家担任的，评审专家只能以采购人代表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3. 询价小组成员确定后，不能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成立询价小组。

四、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第2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五、资格审查

1. 询价小组根据供应商递交资格性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进行资格性审查。

2.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范围不能超过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3. 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有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认为资格审查过程不符合本法律法规和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4. 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南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

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5. 询价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南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电话告知。同时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告知供应商。

6.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六、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审查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审查。

2. 经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出具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现场报价供应商名单。供应商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询价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在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

3.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询价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但应向现场监督人员报告。临时调剂的内容，应当在《询价报告》中记录。

七、一次性报价

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供应商报价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询价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3. 询价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失败：

3.1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3.2 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项目要求的；

3.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3.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询价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八、现场复核

1.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询价小组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组织单位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询价小组已经出具询价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九、供应商澄清、说明、更正

1.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通过传真方式直接发送至南江县政府采购中心评审股。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

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 (二) 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出具询价报告

1.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3.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南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等；
- (5)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4.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询价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询价过程和结果有不

同意见的，应当在询价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询价结束后，南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 采购人收到询价报告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按询价报告中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南江县政府采购中心，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4.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5.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询价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二、合同签订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以及询价过程中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除应当对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规程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

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承诺范围。

4. 采购人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照有关民事法律的规定进行司法救济。

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和响应文件响应承诺严格履约，保证质量，不得降低标准、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十三、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四、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及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按规定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四份）送采管办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

十五、验收

1. 成交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我省规定的程序要求进行验收。

2.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六、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十七、询价纪律要求

1. 询价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询价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询价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询价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询价的资格。

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询价通知书中所规定的技术参数或性能（配置）、售后服务及交货时间等要求。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供应商报价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

求时，即视同供应商报价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十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第七章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采购编号：_____

项 目 名 称

资 格 性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一、按照第三章中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提供）

南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函

南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 具备第一章询价邀请第四项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内容。

(二)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 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 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 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 如本项目询价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函

南江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询价通知书，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其中投标产品_____为进口产品。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_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询价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单位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采购编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技 术 服 务 性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性文件

一、产品技术参数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和规格型号	数量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符合情况

注：1. 供应商必须把询价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询价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三、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四、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六、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第三部分 报价一览表文件格式

(正/副本)

采购编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报 价 一 览 表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__月__日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和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万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3. 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司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采购编号：XXXX）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见询价通知书清单）乙方结算时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移交竣工资料、审计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 金 来 源 (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X元，即RMB¥X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

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规格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40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20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3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甲方接到乙方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后 7 日内，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 95%款项：¥X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X 元整，其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无息支付。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X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

用；如货物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四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四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七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

价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 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